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从而收益不及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等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实施参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从而收益不及预期。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委托理财，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海县金龙路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5	天普股份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5月12日前工作时间(8:00-11:30；13:00-16:00)内办理。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天普股份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啸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联系传真：0574-65332996

电子邮箱：tip@tipnb.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邮政编码：3156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9.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美轶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有力引领下，秉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发展事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经营管理层始终坚守发展方向，以稳健的步伐寻求进取。公司总经理范建海先生就2025年度工作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5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

公司已离任独立董事蒋巍、陈琪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巍(已离任)》《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琪(已离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确保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并形成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独立董事马莹、沈百鑫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25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6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公司在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等领域取得的绩效，公司编制了《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杨龚轶凡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2025年度薪酬。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的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绩效薪酬中业绩绩效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达成情况挂钩，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该方案能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8.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18.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18.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18.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18.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18.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18.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18.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18.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18.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18.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该议案第4、5、8、11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第1-11项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4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92.17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8.9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61.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收益以“-”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68.9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99
二、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861.16
存货跌价损失	586.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4.96
三、合计	792.1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关联债务方实际财务状况，按个别认定的方法确认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92.1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792.17万元。

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198,347.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2,000元(含税)。

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0,056,00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3,408,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1.2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08,000.00	49,609,600.00	29,497,6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46,610.06	33,066,025.60	30,608,245.8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6,198,347.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2,515,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940,293.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515,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09.0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相应期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公司可适当实施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

具体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制定具体分红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